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2357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未栋栋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218号院17号楼2单元31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香水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洗洁精；牙膏；鞋油；香；香精油